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5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大為

電話：06-2991111#8252

傳真：06-2982806

電子信箱：linta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園一字第115094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47559_0946465A00_ATTCH3.pdf、47559_094646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報本府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
第二條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10日府法制字第11509130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本府業於115年6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913065A號令修正發布，遂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檢送相關資料並函報貴會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)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18 文
交 17:17:38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6/22



115000469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91306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。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並切合認養實務需求及參酌本府近期法制體例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)
- 二、修正得申請認養之主體，並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</p> | | 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<u>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自然人或里辦公處</u>申請認養公園或綠地者，應繕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。</p> <p>前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應簽訂認養契約書；由管理機關簽訂者，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| <p>第二條 <u>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及立案之團體</u>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認養公園、綠地。</p> <p>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簽訂認養契約書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| <p>一、考量里辦公處非屬行政機關，現行條文之文義無法涵蓋，為符合目前認養實務需求，爰予以修正載明。</p> <p>二、參酌本府近期法制體例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整併，並酌修第二項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|

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第二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自然人或里辦公處申請認養公園或綠地者，應繕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。

前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應簽訂認養契約書；由管理機關簽訂者，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。